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565.2—2008

图形符号 术语 第2部分：标志及导向系统

Graphical symbols—Terms—
Part 2: Signs and guidance system

2008-12-30 发布

2009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图 形 符 号 术 语
第 2 部 分 : 标 志 及 导 向 系 统
GB/T 15565.2—2008

*
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
北 京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
邮 政 编 码 : 100045

网 址 www.spc.net.cn

电 话 : 68523946 68517548
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

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*

开 本 880×1230 1/16 印 张 1.25 字 数 34 千 字

2009 年 6 月 第 一 版 2009 年 6 月 第 一 次 印 刷

*

书 号 : 155066 · 1-36769

如 有 印 装 差 错 由 本 社 发 行 中 心 调 换
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

举 报 电 话 : (010)68533533

前 言

GB/T 15565《图形符号 术语》分为两个部分：

——第1部分：通用；

——第2部分：标志及导向系统。

本部分是 GB/T 15565 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机械科学研究总院、轻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、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、北京市地铁线路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陈永权、白殿一、强毅、郭汀、邹传瑜、张亮、杨柞年、刘家伟、周克。

图形符号 术语

第2部分：标志及导向系统

1 范围

GB/T 15565 的本部分界定了标志及导向系统的基本术语及其定义。
本部分适用于标志、导向系统及相关领域。

2 标志及其应用

2.1 标志

2.1.1

标志 sign

由符号、文字、颜色和几何形状(或边框)等组合形成的传递特定信息的视觉形象。

2.1.2

图形标志 graphical sign

由标志用图形符号、颜色、几何形状(或边框)等组合形成的标志(2.1.1)。

示例：“禁止烟火”图形标志，见图1。

注：术语“标志用图形符号”见 GB/T 15565.1。



图1 图形标志示例

2.1.3

文字标志 letter sign

由文字、颜色或边框等组合形成的矩形标志(2.1.1)。

示例：“人民医院”文字标志，见图2。



图2 文字标志示例

2.1.4

主标志 main sign

相对于辅助标志(2.1.5)或补充标志(2.1.6)，传递主要信息或起主要作用的图形标志(2.1.2)。

示例：如图3和图4所示，图中的图形标志为主标志。